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08号

关于胜利路东侧绿化（胜太路-观音山街道办）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崇川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胜利路东侧绿化（胜太路-观音山街道办）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5〕3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城市绿地景观效果，完善区域配套设施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2025年城建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5〕1号），原则同意胜利路东侧绿化（胜太路-观音山街道办）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及规模：工程位于胜利路与胜太路交汇处东北角、贤安公寓西侧贤安广场前，用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。工程包括：景观绿化、园路及广场铺装、城市小品设施、排水、照明等。

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2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付。

四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506-320602-89-01-534999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
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